

#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7〕12号

## 关于加强听（看）课工作及开展“课堂开放月”的通知

院各教学单位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为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完善我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促进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经研究，决定增加领导干部听（看）课次数，补充相关要求，并于2017年5月开展“课堂开放月”活动，联合院本科督导组专家集中听（看）课，着重检查授课教师的教学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听（看）课人员

1. 院级党政领导；
2. 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负责人；
3. 各系（部）党政负责人；
4. 其他各职能处（室）负责人；
5. 各教研室负责人；
6. 教务处各科室负责人；

7. 以教研室为单位的同行教师。

## 二、听（看）课范围与次数

主要对我院本科生开设的所有学科、术科、实验课以及实践课进行听（看）课。具体范围与次数见下表：

听（看）课人员	听（看）课次数	听（看）课范围
院级党政领导	≥2次/月	院本科生各类课程
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负责人	≥3次/月	院本科生各类课程
各系（部）党政负责人		主要听（看）本系部教师课程
其他各职能处（室）负责人		院本科生各类课程
各教研室负责人		主要听（看）本教研室教师课程
教务处各科室负责人		院本科生各类课程
以教研室为单位的同行教师	≥4次/月	主要听（看）本教研室教师课程

## 三、听（看）课方式

听（看）课方式可根据各听（看）课人员的工作情况自行安排，以单独听（看）课和随机检查为主，听（看）课的时间、地点以及所听（看）课程由听（看）课人员自行决定。如有特殊需要，教务处可组织各职能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领导，并邀请院级党政领导和有关专家共同听课。

## 四、听（看）课要求

1. 听（看）课人员应制定相应的听（看）课计划，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听（看）课；
2. 不在进行听（看）课前向任课教师打招呼；
3. 听（看）课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每次听（看）课应坚持 1 学时；

4. 检查课堂教学常规、授课教师的教学文件（教材、教学进度表、教案、点名册、过程记录、讲稿或 PPT 课件）、学生课堂参与度等；

5. 听（看）课后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，并认真填写听（看）课记录表；

6. 听（看）课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领导反映。

### 五、听（看）课管理

1. 以季度为单位，听（看）课人员应将本季度的听（看）课记录表交至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科）。教务处汇总后以教学简报的形式对该学期领导干部的听（看）课情况进行通报。

2. 听（看）课人员要对听（看）课过程中发现的教学问题进行即时纠正与反馈。各系（部）应及时研究解决听（看）课人员反映的与本系（部）工作有关的问题。教务处应及时处理干部听（看）课反映的问题，重要情况及时向院领导报告。

3. 各系（部）可参照本通知内容制订本系（部）相应的听（看）课评估阶段临时制度。

附件： 1. 南京体育学院院系领导听（看）课记录表  
2. 南京体院学院课程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



